

西南财经大学文件

西财大办〔2017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精神要求，结合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2017年第13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



校内发送：相关校领导

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7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南财经大学中央财政科研项目预算调整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50号）要求和精神，结合《西南财经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办发[2016]50号文涉及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。

第三条 科研项目来源单位对预算调整有相关规定的，按照来源单位相关规定调整预算。预算调整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定期组织、集中受理。

第四条 科研项目来源单位对预算调整没有相关规定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目标相关性、政策相符性、经济合理性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提出预算调整申请，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学院、中心、部门）依据学校规定批复预算调整。

第五条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由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